

# 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阳信用办发〔2024〕1号

## 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4年阳城县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于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在全县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信用支持的作用，我办结合我县实际，编制了《2024

年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

2024年4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2024年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、市、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加强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。

### 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2024年底，全县信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，信用应用创新场景和产品持续丰富，信用服务高质量发展、服务实体经济、服务民生成效进一步凸显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

1. 待《晋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和《晋城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出台后及时转发，各乡镇、开发区、各成员单位根据《目录》《清单》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录入工作和规范实施失信惩戒措施，保护信用主体合法

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## **（二）强化信息归集共享**

**2. 提升信用信息数据质量。**一是强化数据归集：“双公示”力求合规率达100%，持续降低迟报率和漏报瞒报率；提高5类行政管理信息合规率；加大专项数据归集力度。二是持续完善医师、护士、教师、律师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## **（三）优化信用监管机制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**

**3. 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。**一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，对作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、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。二是完善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、共享、公示和应用机制，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归集力度。三是加强和创新信用承诺应用，促进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、提升监管效能、助力惠民便企，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信用承诺、诚信经营，在全县开展诚信经营、放心消费主题实践活动（行政审批局、工信局、文旅局、市场局、金融监管局阳城支局分别按阳创文办〔2024〕1号P13要求根据职能组织市场主体定期开展活动并报

送创文办相关资料)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,推出一批信用承诺典型案例,助力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。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文旅局、晋城金融监管局阳城支局等有关单位,开发区管委会)

**4. 优化信用监管机制。**一是深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,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,为各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。二是在水利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消防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统计、税收管理、进出口、节能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工程建设、禁毒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,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医保局、县卫健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能源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,开发区管委会)

**5.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**一是健全“政府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问责”政务守信践诺机制,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,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,坚决纠正“新官不理旧账”“击鼓传花”等政务失信行为;二是建立违约失信投诉处理闭环机制,打通投诉渠道,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。三是积极参与2024年全市政务诚信评价工作。

(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)

**6. 深化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**在电信网络诈骗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、国家考试作弊、交通运输、骗取社会保险、法院判决不执行、金融领域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深入开展，共同构建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。(各相关职能部门按阳创文办发〔2024〕1号P14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并报送创文办相关资料)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委网信办、县市场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法院、晋城金融监管局阳城支局、晋城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)

**7.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合同履行监管。**加强政府采购、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合同履行监管，深化签约履约信息归集共享和合同履行结果应用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，开发区管委会)

#### **(四) 提升信用服务效能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**

**8.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，探索实行信用修复、信用异议与行政处罚“三书同达”。**推动各乡镇、各部门在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，同步送达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和《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》，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

策和信用异议流程等内容，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### **（五）提升县域信用水平，强化“信用阳城”品牌建设**

**9. 持续推进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。**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阳城县委宣传部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关于〈阳城县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阳发改字〔2023〕57号），组织开展诚信宣传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医院、进社区、进农村等宣传实践活动。利用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“4·26世界知识产权日”“6·14信用记录关爱日”“12·4国家宪法日”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全国质量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开展以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。**各乡镇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担负起本地区、本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保障，对照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。

**(二) 优化工作机制。**加强工作考核和跟踪督导，对工作进展慢、成效不明显的部门进行通报，限期整改落实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调度，及时高效推动工作任务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对于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成效及时进行总结、宣传。

**(三) 加大资金保障。**各乡镇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经费保障，加大对重点领域信用创新场景、诚信宣传等方面的资金支持。